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二十九团—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二十九团—2024年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神宇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67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01.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神宇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